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文笑梨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1,169,294 股限制性股票。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的，按照 2.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计息时间自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日起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因个人

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 2.5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